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3号）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726.9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5,226.90万元。2016年6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17号”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需求，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统称“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统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10010010120100625219，截至2016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243,27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的增资划款、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此外，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

目将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向其增资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67770179929，截至2016年7月5日，专户余额为9,2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都电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专项用于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安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安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文林、满慧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的原因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1日